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三发改价〔2019〕36号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更新佛山市三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简政放权、建立权力清单、做好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40号），我局根据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变化等情况，动态更新了《佛山市三水区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佛山市三水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佛山市三水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公布的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1

日。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变化情况，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s.gov.cn/zwgk/zdlyxxgkzl/jghsfxxgk/djm1/sfmlqd/>）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佛山市三水区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19年10月31日）》
2. 《佛山市三水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19年10月31日）》
3. 《佛山市三水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19年10月31日）》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收费管理科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19年10月31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教育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佛价〔2013〕111号，三发规价〔2013〕77号，三发统价复〔2018〕9号，发改收〔2019〕2号，佛府办〔2015〕57号	个人	保教费：省一级幼儿园财政核补类3900元/生/学期，区一级幼儿园自收自支类3425元/生/学期。	自收自支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幼儿园、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心幼儿园、佛山市三水区宏益工业幼儿园	
	教育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9〕238号，粤价〔2013〕93号，粤教财〔2004〕11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三价〔2005〕33号，佛价〔2005〕142号，粤发改规〔2018〕14号，粤价〔2013〕93号，粤价〔2009〕238号	个人	学杂费：1219元/人/学期（省一级高中，含课本费）； 住宿费：800元/人/学期（空调房，含水电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佛山市三水区华侨中学、佛山市三水区实验中学	
	教育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佛财行〔2013〕75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价〔2013〕93号	个人	从2014年9月起全市实施中职免学费政策（民办学校可继续收取差额部分）； 住宿费：750元/生/年（二级学生公寓，含水电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佛山市三水区技工学校、佛山市三水区理工学校	
	教育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粤发改规〔2018〕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开大〔2013〕10号	个人	大专开放教育生学费（文史、财经、管理类）：90元/学分 大专开放教育生学费（理工、农林、外语类）：104元/学分 本科开放教育生学费（文史、财经、管理类）：105元/学分 本科开放教育生学费（理工、农林、外语类）：121元/学分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佛山市三水区开放大学	1. 大专开放教育生学费（文史、财经、管理类）：76学分，学费总额6840元。 2. 大专开放教育生学费（理工、农林、外语类）：76学分，学费总额7904元。 3. 本科开放教育生学费（文史、财经、管理类）：71学分，学费总额7455元。 4. 本科开放教育生学费（理工、农林、外语类）：71学分，学费总额8591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教育	5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财综〔2012〕41号，粤发改价格价函〔2016〕978号；粤价函〔2008〕352号；粤价函〔2000〕277号；粤价函〔2014〕19号；粤价函〔2010〕79号；	考试申请人	1、教师资格考试：笔试70元/人·科次（不分纸考、机考），面试280元/人·次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7元/科 3、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120元/生/科 4、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25元/科次，普通高考体育、音乐（含舞蹈）术科考试200元/生（外省考点考生增加35元），普通高考美术术科考试175元/生（外省考点考生增加3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二	公安							
	公安	6 证照费						
	公安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公安	①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非对等国家，外国人出入境证人民币收费标准为10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②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非对等国家，外国人旅行证人民币收费标准为5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财税函〔2018〕1号	个人				
	公安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个人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为每本120元；护照加注的，每项次2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1. 我区对应“普通护照费”。 2. 从2019年7月1日起，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一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个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为每证6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为每证40元;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为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2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从2019年7月1日起,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 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
	公安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电子通行证, 每证200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 每证40元; 补办5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为每证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8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个人	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 每证80元;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 每证15元;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为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为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价费字〔1992〕240号, 粤价费〔1〕〔1994〕57号, 粤价〔1996〕238号, 财综〔2012〕97号	个人				
	公安	①居民户口簿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粤价〔1996〕238号, 财综〔2012〕97号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 家庭户每本10元, 集体户每本4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	《户口登记条例》, 粤价费〔1〕〔1994〕57号, 财综〔2012〕97号	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每证4元。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粤价〔2004〕24号), 财税〔2018〕37号	个人	换领每证20元;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40元; 临时居民身份证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粤价〔2004〕332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号牌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2、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3、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为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每证10元；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7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个人	定居确认表每份200元；准迁证每证20元； 国籍申请手续费每人次50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8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计价格〔1994〕400号，粤价函〔2007〕382号、粤价函〔2008〕55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考试申请人	驾驶许可考试：摩托车类每人225元（科目一每人70元，科目二每人70元，科目三每人8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三	民政							
	民政	9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粤价函〔2006〕661号，佛府办〔2015〕45号，佛府办〔2013〕70号，粤民发〔2015〕37号，粤发改规〔2018〕8号，三发改价复〔2018〕8号	殡葬申请人	1、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西南中心城区：180元/具 农村、跨市（县）：3.5元/具/公里（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2、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未上等级殡仪馆：200元/具（含骨灰清理、包装）； 3、骨灰寄存：70元/格位/年（含管理费，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照佛府办〔2015〕45号文和佛府办〔2013〕70号文规定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四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10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收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11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粤财综〔2013〕33号，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财税〔2019〕45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从2019年7月1日起，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1. 对小微企业免征。 2.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3. 对企业免征土地登记证书费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4. 从2019年7月1日起，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对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对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自然资源	12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2017〕2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每平方米28元（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加收2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五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	13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三发统价〔2016〕55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每立方米1.40元，收费水量按用水户用水量计算。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及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	1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财税〔2015〕68号	向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和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占用费：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元。 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按粤价〔1996〕104号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六	工业和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	1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p>1、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2000元/艘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1000元/艘 功率≥20马力的渔船：100元/艘</p> <p>2、除蜂窝公众通信、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绳电话系统、电视台、广播电台、船舶电台、航空器电台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1000元/频点 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100元/台</p> <p>3、微波站 工作频率10GHz以下：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工作频率10GHz以上：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有线电视传输（MMDS）：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p> <p>4、空间电台：500元/每兆赫（发射） 具体收费政策按收费文件规定执行。</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p>1.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p> <p>2. 从2019年7月1日起，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Ku频段（12.2-12.7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MHz/年（发射）、地球站250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p>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七	水利							
	水利	16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1、地表水征收标准 城乡生活取用水：0.2元/立方米 生产、经营取用：水0.2元/立方米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0.005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取用水：大中型为0.007元/Kwh， 小型为0.005元/Kwh 其他取用水：0.2元/立方米 2、地下水征收标准按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及西南街道、乐平镇、芦苞镇的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水利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建设，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1元； 2、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8元； 3、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元； 4、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3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八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税〔2016〕14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佛发改收函〔2017〕74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次25元收取，不得再收取诊查费、一般诊疗费、注射费、接种耗材费。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卫生健康	19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税〔2016〕14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财规〔2000〕29号，粤财预〔2016〕87号	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p>(一) 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本人上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县(市、区)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二) 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本人实际上年收入高于当地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三)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三倍的社会抚养费；</p> <p>(四)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按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六倍的社会抚养费。</p>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各镇(街)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九	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主管部门	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价〔2000〕157号，粤人防〔2010〕23号，佛人防〔2010〕27号，佛价函〔2011〕41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财综〔2014〕89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p>1、凡新建、扩建、改建九层(含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民用建筑，其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25元(按地面总建筑面积计征)。</p> <p>2、因地质、地形、结构和施工条件等限制，不能就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批准后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2000元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p>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p> <p>2. 对省内企业免征省级收入。</p>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十	财政								
	财政	21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粤价〔2014〕3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号	考试申请人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7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征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和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文的规定执行；

3. 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若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单位有变动，会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

佛山市三水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19年10月31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公安								
	公安	1	居住证工本费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7修订），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个人	对流动人口因遗失、损坏而补领、换领居住证的，每证20元；流动人口首次申领居住证和办理居住证延期手续，不得收取居住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公安	2	非机动车牌证费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修订），粤价〔1998〕330号，粤价函〔2009〕1057号，粤价〔2013〕223号	个人	1、电动自行车牌证： 注册登记时收费标准为30元/套（包括反光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安装支架、行驶证、登记证）；临时号牌5元/张。 2、补发非机动车牌证： 反光号牌20元/张，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安装支架2元/只，行驶证5元/本，登记证5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免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费。
二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3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1、开设平交道口：二级及以上公路，1000元/米·年；三级及以下公路，700元/米·年 2、占用公路或公路用地： (1) 在公路、公路用地上埋：电（光）缆30元/米·孔（一次性收取）；管线，横穿150元/米，纵向30元/米（一次性收取）。 (2) 利用桥梁、隧道设置管线：800元/米（一次性收取） (3) 设置电杆：1000元/根·年（限制性收费） (4) 设置电塔、变压器：5000元/座·年（限制性收费） (5) 其他占用： 占用路肩、人行道、边沟：2元/m ² ·天 占用路面：10元/m ² ·天 占用公路用地：1元/m ² ·天 占用绿化带：3元/m ² ·天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交通运输	4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道路运输条例》，粤价函〔2009〕84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1〕26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20元/张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及各镇街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三	人社								
	人社	5	劳动合同文本费▲	粤价函〔1996〕37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1.5元/套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人社	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1、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不含资格证书费，含县人事部门送审费）。 2、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含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费，不含资格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	7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粤价函〔2003〕167号	个人	20元/证（卡）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四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	8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 粤发〔2000〕10号, 粤价〔2001〕323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府函〔2018〕384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土建总造价的5%（仅限于乡镇规划区收取，社会福利机构建设以及农民使用宅基地建房除外）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	9 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 佛价函〔2002〕39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项目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佛价函〔2002〕39号文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	10	恢复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佛价函〔2002〕3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佛价函〔2002〕39号文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五	水利								
	水利	11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佛价〔2000〕9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每平方米一次性收取25元;占用河道水面的每平方米一次性收取50元;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3年以内的,每月每平方米1元。 (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地的实际面积计算。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六	教育							
	教育	12 考试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5〕603号，粤价函〔2010〕445号	个人	1、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费每人每科不超过10元。 2、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 （1）理论考试每人每科45元； （2）技能考核： 财会、电子信息类每人每科70元； 电工、化工类每人每科130元； 机械类（钳工、铣工、车工）每人每科90元； 旅游类（客房、餐饮、美容美发、导游）每人每科80元； 音乐综合、土木工程、生物技术基础每人每科130元； 教育基础综合每人每科80元； 美术基础每人每科70元； 体育技能课程考试每生175元。 3、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费每人每模块95元。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2016年4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若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单位有变动，会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

佛山市三水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19年10月31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公安							
	公安	1 证照费						
	公安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粤价〔2004〕332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p>1、号牌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p> <p>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p> <p>2、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p> <p>3、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p>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长三水分局	
	公安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p>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为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p> <p>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每证10元；</p> <p>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每证10元。</p>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公安局长三水分局	
二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长三水分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自然资源	3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粤财综〔2013〕33号，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财税〔2019〕45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从2019年7月1日起，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具体收费政策详见收费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1. 对小微企业免征。 2.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3. 对企业免征土地登记证书费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4. 从2019年7月1日起，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对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对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
	自然资源	4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2017〕2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每平方米28元（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加收2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三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5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道路运输条例》，粤价函〔2009〕840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综〔2011〕26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20元/张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及各镇街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交通运输	6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1、开设平交道口：二级及以上公路，1000元/米·年；三级及以下公路，700元/米·年 2、占用公路或公路用地： （1）在公路、公路用地上埋：电（光）缆30元/米·孔（一次性收取）；管线，横穿150元/米，纵向30元/米（一次性收取）。 （2）利用桥梁、隧道设置管线：800元/米（一次性收取） （3）设置电杆：1000元/根·年（限制性收费） （4）设置电塔、变压器：5000元/座·年（限制性收费） （5）其他占用： 占用路肩、人行道、边沟：2元/m ² ·天 占用路面：10元/m ² ·天 占用公路用地：1元/m ² ·天 占用绿化带：3元/m ² ·天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四	水利							
	水利	7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1、地表水征收标准 城乡生活取用水：0.2元/立方米 生产、经营取用：水0.2元/立方米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0.005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取用水：大中型为0.007元/Kwh，小型为0.005元/Kwh 其他取用水：0.2元/立方米 2、地下水征收标准按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及西南街道、乐平镇、芦苞镇的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水利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1元； 2、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8元； 3、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元； 4、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3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水利	9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佛价〔2000〕93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其他设施	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每平方米一次性收取25元；占用河道水面的每平方米一次性收取50元；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3年以内的，每月每平方米1元。 (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地的实际面积计算。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建设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五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	10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三发统价〔2016〕55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每立方米1.40元，收费水量按用水户用水量计算。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及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	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财税〔2015〕68号	向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和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占用费：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元。 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按粤价〔1996〕104号规定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	12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粤发〔2000〕10号,粤价〔2001〕323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府函〔2018〕38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土建总造价的5%（仅限于乡镇规划区收取，社会福利机构建设以及农民使用宅基地建房除外）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	13	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佛价函〔2002〕3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佛价函〔2002〕39号文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	14	恢复绿化补偿费	粤价〔2000〕334号,佛价函〔2002〕39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佛价函〔2002〕39号文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各镇（街）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六	工业和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	1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函〔2017〕3426号，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1、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2000元/艘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1000元/艘 功率≥20马力的渔船：100元/艘 2、除蜂窝公众通信、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绳电话系统、电视台、广播电台、船舶电台、航空器电台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1000元/频点 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100元/台 3、微波站 工作频率10GHz以下：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工作频率10GHz以上：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有线电视传输(MMDS)：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4、空间电台：500元/每兆赫（发射） 具体收费标准按收费标准文件规定执行。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1.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2. 从2019年7月1日起，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Ku频段（12.2-12.7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MHz/年（发射）、地球站250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七	人防							
	人防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价〔2000〕157号，粤人防〔2010〕23号，佛人防〔2010〕27号，佛价函〔2011〕41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财综〔2014〕89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1、凡新建、扩建、改建九层（含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民用建筑，其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25元（按地面总建筑面积计征）。 2、因地质、地形、结构和施工条件等限制，不能就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批准后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2000元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对省内企业免征省级收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八	人社							
	人社	17 劳动合同文本费	粤价函〔1996〕379号，粤发改发〔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1.5元/套	缴入地方国库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 注：1. 我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全部停免征；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和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文的规定执行；
 3. 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若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单位有变动，会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